

合同编号: YLXY-2026-059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周边民房爆

破振动损伤排查服务

采 购 人: 绥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供 应 商: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6 年 7 月 4 日



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周边民房爆破振动损伤排查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周边民房爆破

振动损伤排查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张家砭镇；

3. 项目内容：

（1）损伤排查：对指定范围内的民房进行逐户现场勘查、检测。利用专业仪器设备测量记录房屋现状，重点排查因振动可能引起的墙体开裂、构件损伤、地基不均匀沉降、装饰装修损坏等问题，编制爆破振动对周边民房影响损伤排查报告，报告内容需详实、数据准确、结论清晰、依据充分。

（2）修复费用评估：根据损伤排查结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相关建筑工程技术标准、定额及市场价格信息，并据此详细测算恢复房屋原状或达到安全使用标准所需的修复工程费用，编制爆破振动对周边民房影

响修复费用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详实、数据准确、结论清晰、依据充分。

(3) 配合现场答疑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与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就专业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后续可能涉及的复核、审计或司法程序；

(4) 对部分住户的房屋安全进行鉴定，费用按规定另行计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技术规程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本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内，不受市场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328000.00 元，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预付款；

2、待采购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00 元。

3、上述合同款均为含税金额，付款前，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全部现场排查工作；

(2) 现场工作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交全部成果报告文件。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七、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 损伤排查：对指定范围内的民房进行逐户现场勘查、检测。利用专业仪器设备测量记录房屋现状，重点排查因振动可能引起的墙体开裂、构件损伤、地基不均匀沉降、装饰装修损坏等问题，编制爆破振动对周边民房影响损伤排查报告，报告内容需详实、数据准确、结论清晰、依据充分；

(2) 修复费用评估：根据损伤排查结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相关建筑工程技术标准、定额及市场价格信息，并据此详细测算恢复房屋原状

或达到安全使用标准所需的修复工程费用，编制爆破振动对周边民房影响修复费用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详实、数据准确、结论清晰、依据充分；

（3）配合现场答疑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与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就专业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后续可能涉及的复核、审计或司法程序。

2 成果核定标准：

（1）提交完整的损伤排查报告（总报告及分户报告）。

（2）提交修复费用评估报告（总报告及分户报告）。

（3）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内容深度应能满足作为与居民协商赔偿及后续可能修复施工依据的要求。

八、项目服务地点：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张家砭镇。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十、质量保证及知识产权

该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调查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将其用于内部科研、教学及学术交流等非商业用途。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

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 (1)完成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周边民房爆破振动损伤排查工作；
- (2)提交完整的损伤排查报告（总报告及分户报告）。
- (3)提交修复费用评估报告（总报告及分户报告）。
- (4)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内容深度应能满足作为与居民协商赔偿及后续可能修复施工依据的要求。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 绥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

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 址：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道
114号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
西路北段272号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绥德
县支行

账 号：26025101040002039

电 话：09125612342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大庆路东
段支行

账号：3700021709089281502

电话：18066611812

传真：029-88644352

电子邮箱：382544633@qq.com